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立程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、傷害（家庭暴力罪）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5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報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1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彰化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定暴力危險性評估為低危險，再犯可能性評估為低危險，量表Static-99為中低，量表MnSOST-R為低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及「完成加害處遇計畫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所列第1、2、5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顏伶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